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9號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芳律師

李芝伶律師

上列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反請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經查，本件反請求原告先位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00元（離婚部分3,000元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請求部分1,000元、給付扶養費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不另計費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,400元、返還代墊扶養費164,609元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）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4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反請求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反請求原告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